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華文測驗與教育評鑑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五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華文測驗與教育評鑑之研究發展、推廣應用、規劃實施、與培育專業人才等相關事項，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本院華文測驗與教育評鑑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接受外界委託，辦理下列事項：

（一）編製與發展適用全球華人社會的各種華文測驗與教育評鑑工具。

（二）從事華人社會的華文測驗與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三）發展及建置學術研究共享之華文測驗與評鑑資料庫。

（四）辦理華文測驗與教育評鑑的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議。

（五）辦理華文測驗與教育評鑑人才培訓的各類專題研習會。

（六）根據教育評鑑研究結果，辦理教育改革政策之規劃。

二、出版各類華文測驗與教育評鑑工具、研究報告、技術手冊、專著、與學術期刊。

三、提供華文測驗與教育評鑑應用的專業諮詢與推廣服務。

四、建立華文測驗與教育評鑑資料使用的共同倫理

規範。

五、其他有關測驗與評鑑專業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與發展規劃，由院長聘請本院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一人，職員以約聘方式為原則。

第四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包括測驗編製、評鑑實施、研究發展、與推廣服務：

一、測驗編製：

(一) 各種華文測驗與教育評鑑工具之編製。

(二) 測驗與評鑑應用之電腦化與網路化。

(三) 測驗與評鑑工具使用之常模建置、更新、與維護。

(四) 測驗與評鑑資料庫之建置。

二、評鑑實施：

(一) 各種教育評鑑方案之規劃與實施。

(二) 測驗與評鑑資料使用之共同倫理規範的建立。

(三) 各種教育評鑑指標的研究與建立。

(四) 測驗與評鑑成果支援教育決策系統的建立。

三、研究發展：

(一) 測驗與評鑑相關議題之專題研究案的建案與執行。

(二) 測驗與評鑑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的規劃與辦理。

(三) 與國內外各測驗與評鑑相關研究中心之學術合作與交流管道的建立。

(四) 接受各界發展其特用測驗與評鑑工具的委託或合作建案。

四、推廣服務：

(一) 外界委託進行標準化測驗與評鑑工作的承攬與實施。

(二) 測驗與評鑑相關議題之研究報告、專著、與學術期刊的出版。

(三) 測驗與評鑑應用問題的資料分析與專業諮詢服務的提供。

(四) 測驗與評鑑專業發展之各類研習課程的規劃與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委辦業務之補助支應，以及本中心出版各項研究成果之收入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